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委托区县受理区县教委管辖的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申请和初审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智发〔2010〕219号

2010年09月29日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外办、公安局、教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专局《关于下放“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工作的通知》（外专发〔2009〕365号）要求，进一步延伸管理和服务网络，按照便捷高效的原则，方便单位就近申请聘请外国专家资格，经市人力社保局、市外办、市公安局、市教委共同研究，决定自2010年10月1日起，将区县教委管辖的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的申请受理和初审等工作委托给区县。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区县人力社保局牵头受理本区县教委管辖的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的申请初审。基本流程为：单位向区县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区县人力社保局、外办、公安和教委严格按照《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理要求》（附件1）中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后，由区县人力社保局汇总初审意见报市人力社保局。区县外办同时将初审意见报市外办，由市外办向市人力社保局出具外事部门的最终意见，报市人力社保局批（流程图见附件2）。

二、委托区县人力社保局对本区县教委管辖的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进行年检。年检请在征求区县外办、公安局和教委的意见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批。

三、推动区县加强对本地区外国专家聘用单位的管理，增进与外国专家的联系和服务。区县应加强对辖区聘用外国专家单位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规范外国专家聘用市场；加强对辖区内高层次外国专家的服务，逐建设本地区外国专家数据库，以各种形式开展慰问外国专家活动，关心他们在京的工作和生活。

四、市人力社保局、市外办、市公安局、市教委将成立联合检查小组，对各区县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证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对违反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规定的区县将收回委托权。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证工作是一项行政许可事项，政策性强，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配备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素质较高的专职人员。市级有关部门将加强指导和监督，开展培训，统一办理标准。区县各部门要协力合作，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和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我市外国专家管理及服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首都国际化水平的提升及世界城市的建设。

附件：

- 1、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证办理要求
- 2、区县教委管辖单位申请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证流程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外国专家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